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公路運輸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車輛停放管制實施成果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會計室

\*聯絡人：黃美玲

\*聯絡電話：02-27590666 轉 6025

\*傳真：02-27599664

\*電子信箱：[pma000050@gov.taipei](mailto:pma000050@gov.taipei)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處實施車輛停放管制實施成果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汽車限時停車位：停車時間逾繳費通知單規定時間(開單後 1 小時)，將由交通助理員開立停車逾時單告發。

(二)機車彎：指人行道設施帶間設置與道路連通供機車停放之 U 型區域。

(三)機車停放管制：實施騎樓、人行道禁止停放機車之管制措施。

\*統計分類：

(一)縱項目依汽車限時停車位、機車彎及機車停放管制分。

(二)橫項目按行政區分。

\*發布週期：每月。

\*時效：20 日。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月 20 日前(遇例假日提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網頁。

\*同步發送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處會計室彙整企劃科及營運科之車輛停放管制實施成果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觀察各統計資料與上月及去年同月成長幅度合理性來檢核資料本身正確性。

###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 七、其他事項：無。